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神学政治论

[荷兰] 斯宾诺莎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神学政治论

〔荷兰〕斯宾诺莎 著

温锡增 译

商务印书馆

1982年·北京

目 录

序.....	9
迷信的起源与后果.....	9
著者写这本书的原因.....	12
他研究的经过.....	14
这篇论文是意在给什么样的读者读的。著者服从他的国家的元首.....	16
第一章 論預言	19
預言的定义.....	19
对摩西和对别的一些預言家的启示之間的区别.....	21
基督和所有别的接受启示的人的分别.....	25
“灵”这个字的意义不明.....	26
万物与上帝有关，这有不同的意义.....	27
“上帝的灵”的不同的意义.....	29
預言家借想像来了解启示.....	32
第二章 論預言家	34
若是以为預言可以给人以关于现象的知识，这是錯誤的.....	34
以(1)想像的鮮明、(2)神迹、(3)預言家的善良为根据所得的預言的确实性.....	36
启示随个人的性情和意見而有不同.....	37
第三章 論希伯来人的天职，是否預言的才能为希伯来人所专有	50
希伯来人的幸福不在非犹太人不如人.....	50
也不在哲学上的知识和美德.....	54

而是在他們对国事的处理和避免政治上的危險·····	54
甚至这个差別在亚伯拉罕的时候也不存在·····	55
非犹太人对于上帝的律法和恩寵也有一份儿，这有《旧約》可 以为证·····	56
解释《羅馬书》的表面上矛盾·····	61
对于犹太人是永久的神选这个論证的答辯·····	62
第四章 論神律 ·····	65
律或是由于自然的必然性或是由于人事的命令。后者的存在 与前一类的律不相抵触·····	65
神律是一种基于人的命令的律，称之为神律是由于其目的 性质·····	67
神律(1)是普遍的；(2)不倚靠任何历史的叙述；(3)不倚靠 仪式；(4)其自身就是它的報酬·····	69
理智并不把上帝看做是人的立法者·····	70
以上帝为人的立法者这种想法证明是无知——亚当——以色 列人——基督徒·····	70
圣书上的证据支持理智和关于神律的合理的見解·····	74
第五章 論仪式的法則 ·····	77
《旧約》中关于仪式的法則不是普遍的神律的一部分，而是局 部的，一时的。关于这一点，有預言家們可以为证·····	77
《新約》上的证据·····	80
仪式的法則如何有助于保持希伯来王国·····	81
基督教仪式的地位与此类似·····	84
圣书中的故事哪一部分是不得不相信的·····	84
第六章 論奇迹 ·····	89
一般人对于这个问题的混乱思想·····	89
以为奇迹是违反自然律，这是荒謬的·····	90
奇迹是指一件原因不明的事，其启迪的作用要逊于理解得比 較清楚的事·····	93

天意和自然的过程是一回事	97
圣书中的奇迹应如何解释	100
第七章 論解释《圣经》	106
流行的解释的方式是錯誤的	106
用《圣经》来解释《圣经》是唯一的正确的方式	108
这个方式現在不能完全見諸实行其理由何在	116
但是这些困难不能妨碍我們了解最明白最重要的段落	121
检查一些敌对的方式——駁斥解释《圣经》非用超自然的才能 不可	123
麦摩尼地的方式	124
駁斥麦摩尼地	126
第八章 論《摩西五书》的作者与《旧約》中其余有关历史 的书	129
《摩西五书》不是摩西写的	129
确为摩西所写的书与《摩西五书》不同	134
其余有关历史的书有为后来的人所写的痕迹	136
所有这些有关历史的书都是一个人的作品	138
大概是以斯拉	139
他先編了《申命記》	140
然后編了一部历史，各卷以所讲的事項来作区分	141
第九章 論前面所提各书的其他問題，即是否各书完全 为以斯拉所写完，是否希伯来原文的傍注是不同 的本子	142
各书沒有彻底加以修改，弄得彼此相符	142
有很多可疑的异文	150
現存的傍注往往是如此	152
駁斥別的一些对于这些傍注的解释	153
空白	157

第十章 用以上所用的方法检查《旧約》的其余各书·····	157
《历代志》、《詩篇》、《箴言》·····	157
以賽亞、耶利米·····	159
以西結、何西阿·····	160
別的一些預言家，約拿、約伯·····	161
但以理、以斯拉、尼希米、以斯帖·····	162
著者謝绝对《新約》做像以上那样的詳細的检查·····	169
第十一章 論使徒們是以使徒与預言家的資格还是只是 以教師的資格写的《使徒书》；解释使徒是什么 意思·····	169
《使徒书》不是預言的笔調·····	169
使徒們不是受命而写作或到各地去传道·····	172
使徒們采取不同的方法来教导人·····	176
第十二章 論神律的真正的本原，为什么称《圣经》为神 圣的，为什么称之为《圣经》。为什么因为里面 是上帝的話，传到我們，沒有訛誤·····	177
第十三章 論《圣经》只教人以很簡單的教义，这种簡單 的教义足能致人以端正的行为·····	187
对屬於思辨的教义有錯誤的认识不算是敬神——有正确的 认识也就不算是敬神。敬神在于順从·····	192
第十四章 信仰、信神的定义，信仰的基础，信仰与哲学 永远分了手·····	193
一般人对信仰的观念所生的危險·····	194
信仰的唯一的标准是順从和做好事·····	195
因为各个人的意見不同，以致使人发生順从之心的效果也有 差异，所以普遍的宗教只能包含最簡單的教义·····	198

宗教与哲学之間的基本的区别	201
第十五章 論神学不是理智的奴婢，理智也不是神学的 奴婢，一个理智的定义，这个定义可以使我們 承认《圣经》的权威	202
圣书应该与理智相合的学說——这个学說为麦摩尼地所主张 ——这已在第七章中加以駁斥	202
理智应该与圣书相合的学說——这个学說为阿尔怕哈所主张 ——检查这个学說	203
駁斥这个学說	206
圣书和理智是各自独立的	207
基本信仰的确实性不是像数学那样严正，而是有或然性	208
启示的伟大的功用	211
第十六章 論国家的基础；个人的天賦之权与公民权；統 治之权	211
在自然界权利和力量二者是一样广大的	212
这个原則也适用于自然状态之下的人类	212
从这种状态轉变到一种社会的状态如何是可能的	214
人民不是奴隶	218
平民之权的定义——不法的行为的定义	219
論同盟	220
論叛逆	221
在什么意义之下元首們为神的律法所約束	223
民政和宗教沒有矛盾	224
第十七章 证明沒人能或需要把他的所有的权利都交付 給統治权。論摩西活着的时候与其死后直到王 国成立之前的希伯来共和国与其优点。最后論 神权共和国灭亡的原因以及何以即使继续存在	

也不能免于分裂	226
统治权无限說是理想——事实上沒有人能把他所有的权利都 交付給统治权。关于这一点的证据	226
各国的最大的危险是来自国内，不是来自国外	229
犹太人离开了埃及之后的最初的独立自主	231
先变为一个純粹民主的神权政体	232
然后变为服从摩西	233
然后变为一个神权政体，由祭司长和众队长們掌权	234
众支派的联邦	237
对于政权的約束	239
对于人民的約束	242
利未人的祭司制所含的引起腐敗的因素	246
第十八章 自希伯来人的联邦和他們的历史引出一些政 治学說来	250
希伯来政体現在不能实行了，也不合人意了，但是从其历史中 可以得些教訓	250
把政治上任何权付托給教士的危险——把宗教和教条看成是 一回事的危险	254
从英国史和羅馬史里举例來說明上边最后所說的那种危险	257
再从荷兰史里举例	257
第十九章 說明关于精神方面的事物之权全靠元首，如 我們要正确地服从上帝，宗教的外形应该合 乎公众的安宁	258
形式上的宗教和內心的宗教二者之間的区别	259
成文律的制定只能凭借大家的同意	260
敬神是由太平和服从所助成	263
使徒們的地位是例外的	264
为什么奉基督教的国家有政权与教权之爭，这与希伯来人	

不同	267
近代的統治者們对宗教上的事物的絕對权	269
第二十章 在一个自由的国家每人可以自由思想，自	
由发表意見	270
心不受政权的支配	270
因此，一般說来，言論不应受政权的支配	271
一个人对于一条法律不以为然，他把他反对的意見呈之于当 局加以审查，同时他的行动不违反那条法律，这个人是很 对得起国家	272
思想自由是有益处的，这可证之于阿姆斯特丹城的历史	276
抑制这种自由对于国家引起的危險——本书的著者服从本国 元首的审查	278
附录：	
斯宾諾莎生平和著作年表	280
人名索引	285
《圣经》和神話人物索引	288

序

人若是能用成規来控制所处的环境，或人的遭遇总是幸运的，那就永远不会迷信了。但人常陷于困境，成規无能为力，又因人所渴望的好运是不可必的，人常反复于希望与恐惧之間，至为可怜，因此之故，大部分人是易于轻信的。虽然人心寻常是自負的，过于自信与好胜，可是在疑难之际，特别是希望与恐惧相持不下的时候，人心最容易搖摆不定，时而向东，时而向西。

我想任何人都知道这是一件普遍的事实，虽然我相信知道自己的天性的人是不多的。大多数的人，处順境的时候無論多么无经验，都觉得富于聪明智慧，若有人貢獻意見，他們就认为是受了侮辱。可是一旦遭遇了不幸，他們就不知所措，而向路人乞求出个主意。無論多么无用、背理昏庸的謀画，他們都会采用。由于一些极不重要的原因，他們就心怀希望，或陷于絕望。若是惊惧的时候有什么事情发生，使他們联想到已往的禍福，他們就认为这是預兆将来会有幸或不幸的結局，因此就說这是吉凶的預兆，虽然以前曾有許多次证明这是无效的。任何可惊可愕之事他們都认为是神或上帝忿怒所致，以为迷信就是宗教的信仰。认为不用祷告或祭祀以避灾就不算虔誠。在他們的想象中总有这类的預兆或可以惊怪的事出現。好象自然也和他们一样的癡狂，他們对于自然会有这样荒誕的看法。

所以显而易见，受迷信之害的主要是那些貪求一时便益的人。

他們慣于用祷告或象妇女似的哭泣来求援于上帝（特别是在危急不知所措的时候）。他們罵理智是盲目的，因为理智不能給他們所追求的幻影指示一条正路。他們舍人类的智慧而不用，以为是无益的。他們倒以为幻想、梦、和一些别的幼稚可笑的事是上天的启示。这儼然好象上帝避开聰明的人，不把他的意旨写在人的心上，而写在畜类的脏腑上，或者让一些呆子、疯子与鳥类的灵觉与本能来宣示。惊怖能驅人至于背理，有如此者。

这样說来，迷信是由恐惧而生，由恐惧維系和助长的。茲請以亚历山大为例。当他过西塞斯关口怕有什么不幸发生的时候，他才开始迷信，請求預言者加以指导。（柯提斯，《希腊史》，卷四）可是他征服了大力雅之后，在第二次为失敗所吓倒之前，他就不再諮詢預言者了。当西塞因人挑战，巴克特林人逃脫，他自己因伤臥倒在床的时候，“他又迷信起来（迷信不过是人类智慧的假冒），把他心中沒有根据的信念吐露給阿力斯坦得，让他用牺牲祭祀以預卜事情将来会有什么結果”。与此类似的例子尚有許多，足見人为恐怖所制的时候才会陷于迷信。謬誤的宗教所崇奉的預兆不过是心在沮喪或惧怕的时候所生的幻影而已。最后我們还可以見到，正当国家最为危急的时候，預言家最能影响人民，对于国君最有力量。我想这已讲得十分明白，所以也就不再多說了。

有些人以为迷信是由于对于上帝沒有一个清楚的概念。上面所讲迷信的来源，使我們明白为什么人类迷信极其自然普遍，也可以看出，迷信与其余心理幻觉感情的冲动同是千差万别和无常的。而且，迷信只能为希望、憎恨、忿怒、与欺騙所維系。其所以如此，是由于迷信完全出于强烈情緒的变迁，而不是来自理智。还有一层，

我們也許不難明白，易于轻信的人，若欲使他們循一常軌，是件多么不容易的事。因为大多数人的苦难总是維持在同一高度，而不謀所以救济之道，凡有新奇的事物，在未经证明其为虛妄以前，总是为大众所深喜的。

自来轻躁沒有定見可以招致可怕的战争与革命。柯提斯說得好(卷四，第十章)：“对乱民最有左右力量的是迷信”，且以宗教为借口，容易使他們时而崇拜其帝王为神，时而辱罵弃絕为人类的敗类。因此之故，欲除此弊，曾煞費苦心，使宗教，真的也罢，假的也罢，备有堂皇的仪式，可以抵制一切惊恐，使人人都虔敬信守。此种制度土耳其人已发展得十分完滿。因为他們认为即使辯論也不信神論。并且用教条以蔽塞人心，使人沒有用清醒的头脑来考量的余地，連怀疑都是不可能的。

但是，假如专制政治的秘訣主要是欺瞞人民，用宗教的美丽的外衣来套在用以压倒民众的畏惧的外面，这样人民既可英勇地为安全而战，也可英勇地为奴隶制度而战。为一个暴君的虛荣不惜牺牲性命，不但不以为耻，反倒引为无上的光荣。可是在一个自由的国家而出此，其为害可算无以复加了。凡是用成見以迷惑人心，用威力加之于人民的意見，或用类似宗教叛乱的武器，都是与公众的自由背道而馳的。其实，若是法律侵入思辨的領域，把人的意見加以法律的审判、定罪，也和罪恶一样，而持这种意見的人不是因公众的安全，而是因反对者的怨恨与残忍而牺牲，只有在这种情形下，叛乱才会发生的。若只有行动才算罪状的根据，至于言論，則听其自由，則那样的叛乱就会出师无名，就会与爭辯有截然的分別了。

那么，我們幸而生于共和国中，人人思想自由，沒有拘束，各人都可随心之所安崇奉上帝。自由比任何事物都为珍貴。我有鑒于此，欲证明容納自由，不但于社会的治安沒有妨害，而且，若无此自由，則敬神之心无由而兴，社会治安也不巩固。我相信我做此事，也非无益之举。

这是我在本书中所要得出的主要結論。可是，欲达此目的，我首先必須把一些錯誤的观念指出来。这种錯誤观念，就象从前为囚的时候的疤痕似的，把我們对于宗教的观念弄坏了。我还須把一些对于政治权威的錯誤見解揭露出来，这种見解为許多人所主张，不以为耻。使有些仍有异教迷信之傾向的人不服从其合法的君主，致我們重为人所奴役。至于本編的次序我就要加以說明。不过我先要說一說我何以会写这本书。

我常怪自夸信从耶教的人，以仁慈、欣悅、和平、节用、博愛炫于众，竟怀忿爭吵，天天彼此憎恨。这倒是衡量他們信仰宗教最好的标准。而他們自称所具諸德不足为凭。說某人是一个耶教徒，土耳其人，犹太人，或异教徒，只是根据他的外貌与衣著，或由于他到某处做礼拜，或是根据他用某一宗派的用語。至于生活方面，則无差异。好久以来，就有这种情形。考求这种变态的原因，我毫不迟疑认为这是由于一般人以为教会的牧师不过是高位显职，教会中的各部是有利可图的位置而已。总之，世俗的宗教不外是对教士的尊崇。这种錯誤观念的传布使无用之徒醉心获得教职，这样，传播宗教的热誠遂衰敗退化，一变而为卑鄙的貪婪与野心。每一教堂变成了戏院，雄辯家而不是传道师在里面高声演說，其意不在教誨公众，而在力图招人崇拜敬服，使与自己敌对者为公众所鄙

弃。所宣讲的只是一些新奇的事物与奇僻之論，以悅听众之耳。这种情形当然会引起不少的爭論，嫉妬与憎恨。任凭经过多久，也无法和解。无怪旧日的宗教只剩了外表的仪式（連这些仪式，在大众的嘴里，也好像是神的阿諛，而不是神的崇拜）。信仰已经变为轻信与偏見的混合。是的，是一些把人从有理性之物降为畜生的偏見，完全把判断真偽的能力悶死。事实上处心积虑养成这种偏見是为扑灭理智的最后一个火花！伟大的上帝啊！敬神和宗教是变成一套可笑的仪式了。有些人断然藐視理智，弃絕理解力，以为自始即不純全。我說，如果认为这些人才有上帝所賜給的光明，这是多么可怕的荒唐！的确，他們但只有上帝所賜的一星光明，他們就不会驕橫暴戾，就要更聪明地学习敬神，在人群中以仁慈出众，而不是像現在那样以恶意著称，若是他們所关心的是对手的灵魂，而不是他們自己的名誉，他們就不会再事残酷地迫害，而是心怀怜爱了。

而且，若是他們有一线神的光明，則必会从他們的学說里显现出来。我承认他們对于《圣经》的奥妙不厌表示惊异。可是，我只見他們讲授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派的思辨。为的是保全对耶教的信仰，他們使《圣经》牵就那些理論。他們使希腊人胡說乱道还以为未足，他們还要那些預言者也胡說乱道。这足以证明就是睡梦中他們也沒一睹《圣经》的神性。他們深切地崇拜《圣经》的玄妙不可思議清楚地证明他們对《圣经》的信仰只是一种形式上的首肯，而不是一种有生气的信念。更足以证明其如此者是他們預先立下一条原則做为研究解释《圣经》的基础，认为其中每一段都是真理，神圣不可犯的。只有仔細研究，透彻了解《圣经》之后才能明白这番道

理(这样就会使人更易理会,因为《圣经》是无需捏造的)。用比喻來說,这个原则是不应在研究入門的时候就先立下来的。

理性的光明不但为人所藐視,許多人甚至咒罵它,以为是对神不敬的源泉,人对于《圣经》所下注解就认为是神的紀事,率尔轻信为人所贊揚,以为宗教的信仰,我对上述諸事曾仔細地加以思索,并且我注意到,在教会中和在国家中哲学家热烈的爭論着,这是深切的仇恨与紛爭的来源,騷乱可以立致,等等恶端,不胜枚举。以此之故,我決定要謹慎地,公正地,以无拘无束的精神来把《圣经》重新研究一番。若无充分的根据,不設假定,不立臆說。有此警戒,我就想出一个詮釋《圣经》的方法。有了这样的准备,我就进行研究:預言是什么?上帝对預言者的启示,究作何解?为什么上帝单看中了这些人?是因为他們对神和自然的思想有什么伟大之处呢,还是单是因为他們虔誠呢?这些問題既經解答,我不难論断,預言者只有对于道德才有权威,理論的学說則不能讓我們心服。

其次我研究了:为什么希伯来人被人称为上帝的选民,既經发现那只是因为上帝为他們选择了一块土地,他們好在那里平安舒服地活着,我才知道上帝对摩西所启示的戒律仅是希伯来个别国度的法律,所以只能約束希伯来人,并且,在希伯来人的国家灭亡之后,就是希伯来也不必遵守。而且,为要确定是否可以从《圣经》来断定人类的理解力天然是不健全的,是否普遍的宗教,那就是說,由預言者和使徒們对于整个人类所启示的圣律,和天生的理智的光明之所示有什么不同,是否奇迹可以违反自然律而发生。若是可以的話,是否奇迹暗指上帝的存在,比我們直接由自然原因所理会的事物更为明确。

那么，在我研究的整个过程中，我发现《圣经》的教义没有与我们的理解力不合，或矛盾之处。我发现预言者所说的无一不是极其简单，容易为大家领会的。而且，他们用种种理由以证实他们的教义，所用的文体感动人心极其深切，使人敬奉上帝。因此，我深信《圣经》对于理智绝不加以束缚，与哲学绝无相同之点，事实上，启示与哲学完全站在不同的立脚点上。为把这一点说得切实，并且把问题说得详尽，没有遗漏，我把解释《圣经》应采取的道路指出来。我并且指明关于精神上诸问题的知识，只能求之于《圣经》，不能求之于与普通知识有关的事物。其次，我进而指出一些错误观念来。这些错误观念之所由起，是由于一般人常趋于迷信，注重古代的零碎事物，对永恒的真理反而漠然，推崇《圣经》的章节，对上帝的所说的话倒置之不顾。我指明上帝的話并不是现之于一些篇章中的，而是透露于预言家的一个神圣心灵的一个简单意思，那就是说，一心一意服从上帝，履行仁义。我并且指出，这种道理曾在《圣经》中揭示出来，正与使徒和预言家所说的相吻合，意在使人全心全意乐于接受。

既已把信仰的基础揭示出来，我得的结论是神的启示完全以服从为目的。所以，在其用意方面，以及在基础和方法方面，与普通的知识完全分开。二者各有其领域，哪个也不能说是哪个的附庸。

不但如此，因为人心的习惯各有不同，有人容易信仰这个，有人容易信仰那个。同一事物，可以感人使他祈祷，换另外一个人，就可以使他嘲笑。我的结论是，如上所述，每人应自由选择自己的信仰的根据。信仰之良否要看其结果以为定，每人要诚心诚意自由